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沙簡字第248號

原告 黃奇彥
黃心愉

送達地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00
號信箱

共同
訴訟代理人 詹汶澐律師
共同
複代理人 邱泓運律師
被告 楊侑勳

訴訟代理人 潘友笙
陳麒文
蕭凱文

王瑞峰
被告 宗隆塑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忠鑫

上列原告因被告楊侑勳肇事逃逸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742號）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本院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21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乙○○新臺幣354,897元，及被告丙○○自民國112年11月22日起、被告宗隆塑膠有限公司自民國112年12月19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01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37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02 本判決原告乙○○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4,89
03 7元為原告乙○○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4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05 事實及理由

06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7 (一) 被告丙○○於民國112年2月11日19時5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
08 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前開小客車)，沿臺中市沙
09 鹿區臺灣大道7段外側快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駛過臺
10 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7段與中山路紅竹巷交岔路口不遠處
11 時，本應注意行車應依速限行駛，並應隨時注意車前狀況
12 適採安全措施，而當時天氣晴、雖為夜間然有照明、路面
13 為無缺陷、乾燥之柏油路面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依被
14 告丙○○智識、能力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
15 此，貿然嚴重超速行駛致遇狀況煞閃不及，適原告乙○○
16 騎乘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(下稱系爭
17 重機)，沿相同路段相同方向行駛於中間快車道而往外側
18 快車道變換車道，被告丙○○所駕駛之前開小客車左前車
19 頭即與原告乙○○後車尾發生碰撞，原告乙○○因此人車
20 倒地，受有下背部和骨盆、右側手肘、左側手部、左側前
21 臂、右側腕部、右側膝部、左側膝部、左側小腿、左側踝
22 部等處擦傷之傷害(下稱前開傷害)。被告丙○○於下車
23 查看後，明知原告乙○○受有傷害，竟未協助救護傷者，
24 反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之犯
25 意，旋即返回其所駕駛之前開小客車自行駛離現場；又被
26 告丙○○前揭行為所犯過失傷害罪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
27 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之刑事案件部分，業經臺灣
28 臺中地方法院(下稱本院)另案於112年12月5日以112年度
29 交簡字第742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，檢
30 察官不服上訴後，嗣經本院刑事合議庭於113年8月29日以
31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37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(下稱前

開刑事案件)。而原告甲○○為原告乙○○之母，被告丙○○自應對原告乙○○、甲○○(下稱原告2人)所受下列損害，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再者，被告宗隆塑膠有限公司(下稱宗隆塑膠公司)為前開小客車之所有權人，若被告宗隆塑膠公司將前開小客車交由無駕駛執照之被告丙○○使用，可認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應推定被告宗隆塑膠公司有過失，且與受害人之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被告宗隆塑膠公司應與被告丙○○對原告2人因本件車禍所受下列損害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：

1、原告乙○○部分：

- (1)原告乙○○因前開傷害至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(下稱光田醫院)急診，至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(下稱童綜合醫院)複診而支出醫療費用合計新臺幣(下同)7,420元。其中被告丙○○爭執之行政管理費為原告乙○○證明損害發生所必要之支出，應列為醫療費用之一部分。
- (2)原告乙○○所有之系爭重機因本件車禍受損之維修費用197,551元(包含零件費用159,386元、工資23,025元、車輛保管費用12,600元、道路救援費用650元及估價檢視費用1,890元)。
- (3)系爭重機因本件車禍受損之交易價值減損損害30,000元。
- (4)原告乙○○之背包(價格為2,090元)、鞋子(價格為2,080元)、外套(價格為1,490元)等物品(下合稱系爭物品)因本件車禍受損之損害合計5,660元。
- (5)原告乙○○因前開傷害自112年2月12日起至同年月27日止需休養16日無法工作，該16日中之正常工作日數為11日，期間假日仍有加班日，故原告以14日計算不能工作期間，應屬合理。依原告當時受僱任職於君獅企業有限公司(下稱君獅公司)之每日薪資1,488元計算，原告乙○○受有14日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20,832元(計算式：1488×14=20832)。

2)。

(6)於前開刑事案件偵查中，為釐清車禍責任及供訴訟舉證所需由原告乙○○先行墊付之鑑定費用1,500元。

(7)原告乙○○於本件車禍發生前身體健康狀況良好，本件車禍發生後始出現悲觀想法，並經童綜合醫院診斷出原告乙○○受有適應障礙合併焦慮與憂鬱情緒等症狀，是被告丙○○不顧用路人安全、嚴重超速行駛及致人傷害後肇事逃逸之行為，致原告乙○○身心飽受折磨，其非財產上之損害非謂不重大，爰請求精神慰撫金500,000元。

(8)綜上，原告乙○○因本件車禍所受損害合計762,963元（計算式：7420+197551+30000+5660+20832+1500+500000=762963）。

2、原告甲○○部分：原告甲○○為原告乙○○之母親，自本件車禍發生後，不僅需付出較平時更多心力，更支出較高保護教養費用，從精神或物質而言，均已對保護及教養之實施造成額外之負擔及支出，精神上受有相當痛苦，是被告丙○○除不法侵害原告乙○○之身體、健康法益之外，同時侵害原告甲○○基於父母子女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，爰請求精神慰撫金200,000元。

(二)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連帶給付。並請求法院判決：1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乙○○762,963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2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甲○○200,000元，及自民事訴之追加暨準備一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3、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4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二、被告爭執：

(一)被告丙○○抗辯：

1、對於原告乙○○請求項目部分答辯如下：

(1)醫療費用部分：對於原告乙○○因前開傷害至光田醫院急診

01 及至童綜合醫院看診9次所生之醫療費用不爭執。其餘爭執
02 如下：

03 ①就原告乙○○罹有適應障礙合併焦慮與憂鬱情緒與本件侵權
04 行為是否存有因果關係，應有所疑：原告乙○○雖提出童綜
05 合醫院112年10月18日診斷書影本，主張其因本件車禍而罹
06 有適應障礙合併焦慮與憂鬱情緒云云，惟細繹其就診日期為
07 112年9月22日（即事故發生7個月後），且影響身心情緒
08 （諸如失眠、易怒等常見情緒問題）或係造成適應障礙合併
09 焦慮與憂鬱情緒之原因眾多，原告乙○○是否於本件車禍發
10 生後之7個月內另因其他情事而影響身心等，無從知悉。復
11 以，衡諸社會經驗而言，身心科診斷之可操作性較一般病症
12 高，通常僅需患者主訴有此症狀後即可取得診斷證明，如果
13 未有長期、多次或係其他心理測驗或係量表等，實難以認定
14 造成該身心疾病之成因為何。況且依童綜合醫院112年4月22
15 日診斷證明書可知，原告乙○○之受傷程度僅止於擦傷，並
16 無手術開刀甚或是住院等情形，實難想像原告乙○○會因如
17 此輕微之車禍事故而於事發7個月後出現適應障礙合併焦慮
18 與憂鬱情緒，是就原告乙○○就診身心科之醫療費用請求，
19 即童綜合醫院112年9月22日門診收據所示之430元、112年10
20 月18日門診收據所示之450元，應屬無據。

21 ②原告乙○○提出之光田醫院112年2月11日門診收據所示之80
22 0元（其中證明書費200元部分）、證明書費100元及112年8月
23 27日門診收據所示之證明書費100元、其他費用20元部分，
24 未見原告乙○○提出其於光田醫院是日申請之診斷證明書，
25 難認前揭證明書費用為必要支出，且前揭之其他費用20元用
26 途為何，亦有未明；原告乙○○提出童綜合醫院112年2月13
27 日門診收據所示證明書費300元，惟未見原告乙○○提出其
28 於112年2月13日於童綜合醫院申請之診斷證明書，難認前揭
29 證明書費用為必要支出，另就112年4月25日門診收據所示之
30 行政管理費180元、112年9月22日門診收據所示之行政管理
31 費220元所指為何，亦有所不明，難認與本件侵權行為有

01 關。原告乙○○主張醫療費用中之行政管理費為複製收據副
02 本之費用，並非醫療必要支出。

03 (2)系爭重機維修費用：系爭重機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費用為9
04 4,148元，加計工資23,065元後，系爭重機之修復費共計11
05 7,213元。道路救援費用650元，被告丙○○不爭執。至於車
06 輛保管費用12,600元及估價檢視費用1,890元部分，因一般
07 車輛進廠維修並無此兩種費用之產生，故應非必要費用。

08 (3)系爭重機折價損失：針對鈞院囑託鑑定系爭重機因本件車禍
09 受損之減損數額30,000元，被告丙○○無意見，縱使系爭車
10 輛確有跌價損失，亦應係扣除超過必要維修費用（即117,21
11 3元）所生之差額部分始得請求。

12 (4)財物損失5,660元：系爭物品縱使因本件車禍受有損害，關
13 於賠償範圍亦應使用折舊率計算其毀損時之價額，仍請原告
14 乙○○先行舉證系爭物品係於何時購買及其購買金額分別為
15 何。

16 (5)薪資損失20,832元：原告乙○○主張其受有14日不能工作之
17 薪資損失20,832元，君獅公司復鈞院之資料可佐證相關損
18 失，被告丙○○不爭執原告乙○○此部分請求。

19 (6)鑑定費用1,500元：此部分為原告乙○○準備訴訟所支出之
20 費用，不應向被告丙○○請求。

21 (7)精神慰撫金500,000元：原告乙○○固因本件車禍受有前開
22 傷害，惟原告乙○○所受傷害多僅為擦傷並非嚴重；而被告
23 丙○○於事發時年僅18歲餘（甫考上汽車駕照未久），僅具
24 高中畢業學歷、目前待業中並無任何收入；原告乙○○提出
25 之罹患適應障礙及憂鬱情緒部分，依童綜合醫院精神鑑定報
26 告書，症狀必須在壓力源出現後三個月內發生以及治療，原
27 告於112年9月22日才至醫院治療，難以證明與本件車禍有因
28 果關係。童綜合醫院最後回覆資料亦有說明，就診斷上定義
29 並不符合原告乙○○主張罹患適應障礙以及憂鬱情緒部分。
30 且原告乙○○自行就醫之說明亦有提及部分壓力來自家庭責
31 難或請求過程不順利，故被告認為原告罹患適應障礙及憂鬱

01 情緒部分，與本件車禍無因果關係，原告乙○○請求被告丙
02 ○○給付精神慰撫金50萬元，顯屬過高。

03 2、對於原告甲○○請求項目部分答辯如下：原告乙○○雖因本
04 件車禍受有前開傷害，衡情其母即原告甲○○雖必因此受有
05 精神上痛苦，惟此項痛苦，難謂已造成原告甲○○與乙○○
06 間在身分關係上發生疏離、剝奪，或其他須加以重建等情節
07 重大之質量變化，即本件車禍並未剝奪原告甲○○基於母子
08 關係與原告乙○○間關於家庭圓滿之親情、倫理互動，難認
09 原告甲○○得依民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請求精神慰撫金。

10 3、如原告乙○○因前開傷害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，應自
11 原告乙○○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中予以扣除。

12 4、並聲明：(1)原告之訴駁回。(2)訴訟費用由原告連帶負擔。(3)
13 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14 (二)被告宗隆塑膠有限公司抗辯：被告丙○○持有普通小型車駕
15 駛執照，本應知悉並遵守交通法規，被告宗隆塑膠公司亦已
16 善盡管理責任，對本件車禍並無任何過失。並聲明：1、原
17 告之訴駁回。2、訴訟費用由原告連帶負擔。3、如受不利判
18 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19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0 (一)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
21 決之效力，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，而斟酌
22 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
23 由，即非法所不許，是本院審理本件民事訴訟事件時，自
24 得調查刑事訴訟卷內原有之證據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
25 之真偽，合先敘明。查本件車禍係因被告丙○○於112年2
26 月11日19時55分許，駕駛前開小客車，沿臺中市沙鹿區臺
27 灣大道7段外側快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駛過臺中市沙
28 鹿區臺灣大道7段與中山路紅竹巷交岔路口不遠處時，本
29 應注意行車應依速限行駛，並應隨時注意車前狀況適採安
30 全措施，而當時天氣晴、雖為夜間然有照明、路面為無缺
31 陷、乾燥之柏油路面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依被告丙○

01 ○智識、能力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
02 然嚴重超速行駛致遇狀況煞閃不及，適原告乙○○騎乘其
03 所有系爭重機，沿相同路段相同方向行駛於中間快車道而
04 往外側快車道變換車道，被告丙○○所駕駛之前開小客車
05 左前車頭即與原告乙○○後車尾發生碰撞，原告乙○○因
06 此人車倒地，受有前開傷害。被告丙○○於下車查看後，
07 明知原告乙○○受有傷害，竟未協助救護傷者，反基於駕
08 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之犯意，旋即
09 返回其所駕駛之前開小客車自行駛離現場；又被告丙○○
10 前揭行為所犯過失傷害罪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
11 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之刑事案件部分，業經本院另案於11
12 2年12月5日以112年度交簡字第742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應
13 執行有期徒刑7月，檢察官不服上訴後，嗣經本院刑事合
14 議庭於113年8月29日以113年度交簡上字第37號判決駁回
15 上訴確定在案，有前開刑事案件判決書在卷可稽，並經本
16 院調取刑事卷宗核閱無訛，堪以認定。

17 （二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18 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
19 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
20 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
21 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
22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；民法第
23 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
24 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丙○○因過失肇致發生本件事故並致原
25 告乙○○受有前開傷害及財物損失等情，有如前述。則被
26 告丙○○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，該過失行為與原告
27 乙○○所受前開傷害及財物損失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
28 自係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乙○○之身體、財產權利，堪以認
29 定。依前開規定，原告乙○○請求被告丙○○賠償其因前
30 開傷害及財物損失所受損害，自屬有據。茲就原告乙○○
31 請求被告丙○○賠償之各項損害，有無理由，審酌如

下：

- 1、醫療費用7,420元部分：業據原告乙○○提出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及收據、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一般診斷書及收據為證，被告丙○○抗辯原告乙○○提出之光田醫院112年2月11日門診收據所示之800元（其中證明書費200元部分）、證明書費100元及112年8月27日門診收據所示之證明書費100元、其他費用20元部分，未見原告乙○○提出其於光田醫院是日申請之診斷證明書，難認前揭證明書費用為必要支出，且前揭之其他費用20元用途為何，亦有未明；原告乙○○提出童綜合醫院112年2月13日門診收據所示證明書費300元，惟未見原告乙○○提出其於112年2月13日於童綜合醫院申請之診斷證明書，難認前揭證明書費用為必要支出，另就112年4月25日門診收據所示之行政管理費180元、112年9月22日門診收據所示之行政管理費220元所指為何，亦有所不明，難認與本件侵權行為有關。原告乙○○主張醫療費用中之行政管理費為複製收據副本之費用，並非醫療必要支出等情。經查，原告提出之光田醫院112年2月11日門診收據證明書費200元、證明書費100元，其診斷證明書已附於卷內，應認此部分費用為有必要；112年8月27日門診收據所示之證明書費100元、其他費用20元，並無證據在卷，應予剔除；童綜合醫院112年2月13日門診收據並無證明書費300元之記載；至於112年4月25日門診收據所示之行政管理費180元、112年9月22日門診收據所示之行政管理費220元，依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113年6月24日童醫字第1130001031號函說明，係印製收據副本之費用（合計申請20張），此部分亦非醫療之必要費用，應予剔除。經核算後，原告乙○○得請求之醫療費用為6,600元（計算式：0000-000-00-000-000-000=6600）
- 2、維修費用197,551元（包含零件費用159,386元、工資23,025元、車輛保管費用12,600元、道路救援費用650元及估

價檢視費用1,890元)部分：原告乙○○提出未維修估價單、估價單為證。本院認為，其中修護費用之零件部分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機械腳踏車】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原告乙○○所有系爭重機自出廠日111年（即西元2022年）10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2月11日，已使用0年5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23,790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再加計不計算折舊之工資23,025元、道路救援費用650元後，原告乙○○機車損失應為147,465元（計算式：123790+23025+650=147465），至於原告乙○○主張之車輛保管費用12,600元、估價檢視費用1,890元部分，並非機車修護之必要費用，應予踢除。

3、系爭重機因本件車禍受損之交易價值減損損害30,000元部分：有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鑑定報告書可查，應予准許。

4、系爭物品損失部分：原告乙○○提出衣服受損及新品價額相片，被告丙○○則以前情抗辯，本院認為原告乙○○並未舉證系爭物品係於何時購買及其購買金額分別為何，則原告乙○○此部分之請求應認為無理由。

5、原告乙○○薪資損失20,832元（計算式：1488×14=20832）部分，此為被告丙○○所不爭執，應予准許。

6、鑑定費用1,500元部分：本院認為此部分為原告乙○○準備訴訟所支出之費用，與本件侵權行為並無相當因果關係，不應准許。

7、按精神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

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原告乙○○於本件車禍受身體傷害，精神上自亦受有相當之痛苦，其請求被告丙○○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，應屬有據。而精神慰撫金數額之酌定，應斟酌加害行為、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家庭經濟能力，暨其所受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。本院審酌兩造之學經歷、車禍情節、治療時間，及其等身分、地位與經濟情況，認原告請求賠償150,000元為適當。

8、綜上，原告乙○○因本件車禍所受損害合計354,897元

（計算式：6600+147465+30000+20832+150000=354897）

（三）原告甲○○部分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；且此規定，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準用之。民法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理由並稱：「對於身分法益被侵害，付之闕如，有欠周延，宜予增訂。鑑於父母或配偶與本人之關係最為親密，基於此種親密關係所生之『身分法益』被侵害時，其所受精神上之痛苦最深，爰增訂第三項準用之」。是必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、配偶之親密身分關係，因受他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之侵害，而情節重大者，且因此確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，始得依該條規定，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。查原告乙○○因本件車禍固受有前開傷害，惟衡諸原告乙○○所受前開傷害之傷勢尚非甚重，且無從認定確有勞動能力減損乙節，並佐以前開刑事案件部分，原告乙○○所受前開傷害亦非屬刑法第284條後段規定之重傷害等情以觀，尚難逕認被告丙○○侵害原告甲○○基於原告乙○○之母子關係之身分法益已達情節重大之程度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甲○○請求被告丙○○賠償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200,000元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（四）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

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乙○○主張：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，被告丙○○係受僱於被告宗隆塑膠公司，並駕駛前開小客車執行職務等情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，是以，被告宗隆塑膠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與被告丙○○負連帶賠償責任。至於被告宗隆塑膠公司所辯已善盡管理責任云云，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之，本院即無從認定被告宗隆塑膠公司抗辯為真。

（五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。準此，原告乙○○請求被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被告丙○○自112年1月22日起、被告宗隆塑膠公司自112年12月19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付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。

（六）綜上所述，原告乙○○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丙○○、被告宗隆塑膠公司連帶給付354,897元，及被告丙○○自112年11月22日起、被告宗隆塑膠公司自112年12月19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乙○○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及原告甲○○對被告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原告乙○○勝訴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由法院主動宣告原告乙○○於本判決確定前，即可依本判決命給付內容對被告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並且依據被告

01 丙○○之聲請及依職權，宣告被告如果預先提供擔保之後，
02 就可免為假執行。至於原告請求不被允許部分的假執行聲請
03 沒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07 法 官 劉國賓

08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10 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
11 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13 書記官

14 附表

15 -----

16 折舊時間	金額
17 第1年折舊值	$159,386 \times 0.536 \times (5/12) = 35,596$
18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59,386 - 35,596 = 123,790$